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普物教學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普物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i.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授普通物理正課及普物實驗之教師組成，委員任期依普物正課及實習課之規範。
- ii. 召集人為負責管理普物實驗室之教師；召集人任期依實習課之規範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安排及協調支援各系之普通物理及普物實驗課程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i. 規劃及設計普物實驗教學內容。
- ii. 協助管理普物實驗室。
- iii. 規劃增購普通物理教學教具及普物實驗所需之儀器設備與耗材。
- iv. 協助規劃全校性普通物理會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。